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40號

原　　告　張玉霞
　　黃金玉
被　　告　白雪大舞廳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泗龍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張玉霞部分：請求舊制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,000元。

㈡原告黃金玉部分：請求舊制退休金1,200,000元、資遣費360,000元與預告工資60,000元、應休未休特休工資868,000元、國定假日工資432,000與補提繳388,710元至原告黃金玉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3,308,710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,008,7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0,49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

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0,333元（計算式：60,499元x2/3＝40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0,166元（計算式：60,499元－40,333元＝20,166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